

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藝術展演活動申請及審查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持續為校園藝術文化環境之發展注入活水，致力於美學教育之推動，並使相關展演活動在有限的資源中有效運作，特訂定「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藝術展演活動申請及審查須知」(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資格：

- (一)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與設計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者(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二)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外籍人士應檢附外交部核可之「外籍人士來台表演申請停留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學生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 (五) 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文化藝術與設計相關，並符合本中心相關規定。

三、類別：藝術、設計、工藝、數位影音相關領域之藝文活動。

四、申請與審查時間：

- (一) 申請時間：每年的二月、八月底以前接受申請。
- (二) 審查時間：三月及九月底以前召開藝術展演審查會議完成審查。

三月審查同年四月至六月及九月之節目，九月審查同年十月至十二月及隔年三月之活動(除了配合本校及各院系活動之外，暑假與寒假期間休館)。

五、審查：

(一) 審查資料：

- 1、展演活動場地申請表一式三份。(附件一)
- 2、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附件二)
- 3、邀請展需經費概算表一式三份。(附件三)
- 4、影音資料(CD、DVD 一份或 YouTube 連結)。
- 5、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前項送審資料應燒錄成光碟一份，供本校備存，送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送審資料

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二) 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審查：

1、一年內違反本中心規定者。

2、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六、評審重點：

(一) 申請案應符合藝術與設計專業水準。

(二) 展演活動之效益具有特殊意義或具啟發性的文化藝術與設計活動。

(三) 展演內容完整且具可行性。

七、審核原則：

具專業性、公益性、國際文化交流及優質學生社團之展演活動，遵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八、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審核通過者。審核通過者，提案之活動允許於本中心藝廊展出，惟展演時間需視藝廊檔期狀況安排而定。

九、考核與評鑑：

(一) 通過本中心審核之案件，必須簽定場地使用切結書等相關文件，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審核之依據。

(二) 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備，本中心保有撤銷展演之權利，檔期與開幕由藝文中心安排。

十、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展演空間除了邀請展與本校師生之申請展之外，均需酌收場地費與器材借用費用。

十一、權利與義務：

(一) 展演內容應確實依法取得使用權，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因存檔或成果專刊印刷品必要之複製或重置權利，若有著作權糾紛，由展演團隊或個人負責。

(二) 獲審查通過者之邀請展，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傳印刷品刊印「南華大學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等字樣，於展演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將含展演活動記錄等相關資料及領據函送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

(三) 通過本中心審核之中道樓藝廊邀請展案件，至少需於展演前二個月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附件四)；如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則需配合學校時程辦理招標手續，完成議約。個人或團體之展演活動需依照簽訂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備，本中心保有撤銷展演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則：

- (一) 請各申請單位或個人詳細閱讀申請與送件須知後，依規定填報申請表、簡歷資料、經費概算表(邀請展)及其他附件後，提送本中心審查。
- (二) 申請單位提供 A1 全張海報兩張給本中心留存，文宣須加註主辦單位南華大學藝文中心字樣。
- (三) 參加本中心展演活動者視同接受以上各項規定。
- (四)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